

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开平分局

江开环审〔2020〕52号

关于开平市美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锅炉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开平市美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：

报来《开平市美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锅炉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“报告表”）已收悉，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开平市美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位于开平市月山镇水四工业区13号，占地面积为4888.7平方米，拟投资100万元，对原有的燃生物质锅炉进行技术改造。技改工程的主要内容是将原有3台燃生物质锅炉（两台0.35MW、一台0.59MW）改造为3台燃

天然气锅炉（两台 0.35MW、一台 0.59MW），技改工程除锅炉技改外，不涉及其原有生产过程污染物产排情况，技改前后锅炉总功率、生产设备及产能均不变。

二、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，在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进行建设，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，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和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，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锅炉废气排放执行广东省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 44/765-2019）表2中新建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。

（二）用低噪设备和采取有效的减振、隔声、消音措施，合理安排工作时间，确保项目噪声排放达到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2类标准。

（三）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，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，在厂内暂存应符合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01）；一般工业固废在厂内暂存应符合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、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9-2001）及其修改单的要求。

三、根据报告表的核算，项目技改完成后锅炉的总量指标削

减为：二氧化硫 0.03 吨/年、氮氧化物 0.21 吨/年。

四、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进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项目须经验收合格后，主体工程才能投入正式生产或使用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月山镇人民政府、江门市蓝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